

#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文件

柞统发〔2024〕44号

##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关于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绩效评价工作 自评的报告

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资金保障功能，按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22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县委统战部高度重视，认真开展2024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绩效评价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金保障情况

2024年，省级下达柞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0万元，我县严格按照衔接资金使用要求，编制绩效目标表，落实资金管理责任，安排1个项目（2024年柞水县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全力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按照《关于建立2024年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及核对完善2023年项目库工作的通知》（柞衔接组办发〔2023〕37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三公示一公告”，接受广大群众监督，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经联丰村申请，杏坪镇申报，统战部研究，2024年报县乡村振兴局入库实施产业项目共1个，项目名称是2024年柞水县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

2.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项目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严格按照事中跟踪、监督和事后评价打分要求，对2024年项目资金做了绩效评价，同时录入国家衔接资金监管平台，项目类型为产业发展，项目编码为5700001596325595（2024年柞水县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主管单位为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项目实施单位为杏坪镇人民政府，总投资为60万元（其中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0万元），财政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已完工，验收合格，并在县政府网站公



示，项目及时录入项目库，内容完整，无资金用于项目库之外的项目。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柞水县委统战部组成了绩效自评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自评，对本项目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形成自评报告。一是产出指标（新建河堤 $\geq 249$ 米，恢复耕地 $\geq 11.8$ 亩，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和完成及时率100%）；二是效益指标（受益群众人数 $\geq 198$ 人，直接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19$ 人，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geq 20$ 年）；三是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等于90%）。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结果、项目库、资金项目计划等，都按规定、按要求、按程序公告公示，建立举报问题台账，做到公开透明，群众知晓。县级层面，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等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镇村层面，充分利用政务公示栏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库公示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公示期10天，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严格按照《柞水县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办法》，规范入库程序，按时申报，有效地杜绝了各类问题的发生；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手续。该项目由杏坪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分管领导和业务干部对项目实施过程严格监督，做到实施规范，督促杏坪镇负责做好项目落实、项目预算、项目管理、项目报账、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

组织项目实施，安全高效使用资金，完善项目建设资料，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5. 项目资产管理情况。高度重视项目资产后续管护情况，将进一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发展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建立了扶贫资产台账，明确了管护责任人和管护责任，均已建立柞水扶贫资产台账（少数民族项目），2024年1个项目（少数民族发展）均已完成资产移交，后续管护责任已全部落实。

### 三、资金使用成效情况

根据商财办农发〔2023〕144号文件精神，省级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60万元，根据杏坪镇人民政府申报，下达杏坪镇省级资金60万元，用于2024年柞水县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联丰村一二组新建浆砌石河堤五处长249米，均高4.5米、宽1.1米）。柞水县委统战部及时完善2024年柞水县巩固脱贫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明细台账，项目已完工，下达资金60万元，资金拨付率100%，以支持民族聚居地方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 四、其他任务

1. 培训情况。10月初，参加市委统战部举办的民族宗教业务培训班；11月底，县委统战部举办2024年统战政策业务培训班，对民族宗教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业务培训。

2. 平时工作开展情况。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



出位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推动巩固衔接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为切实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建设期间我部多次督促和指导，并组织专门干部力量全程督促项目建设，促使项目建设按期有序推进，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省市县有关要求，安全高效使用资金，合理规范实施项目，完善项目建设资料，确保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 五、加减分指标情况

经过自评，柞水县达到 A 级格次。下一步，县委统战部将加大对 2024 年少数民族发展项目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管，继续加大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宣传力度，持续做好散杂居少数民族扶持工作，确保少数民族项目资金发挥效益，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开创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新时代民族工作新局面。

附件：绩效目标表



##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柞水县杏坪镇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涛18992459123	
主管部门	县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杏坪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联丰村一二组新建浆砌石河堤五处长249米,恢复耕地11.8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geq 249$ 米
			恢复耕地	$\geq 11.8$ 亩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新建河堤	6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geq 198$ 人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数	$\geq 19$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geq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0\%$

经办人:王楠

单位负责人:康霞

上报时间:2023.12.22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 绩效目标审核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柞水县杏坪镇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60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得分
一、合规性审核（20分）			
合规性审核（20分）	纳入年度计划的扶贫项目是否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建立带贫减贫机制，是否符合区域性发展实际。		19
二、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10
明确清晰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10
三、相关性审核（20分）			
目标相关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部门（单位）职能以及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是否密切相关。		9
指标科学性（10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9
四、适当性审核（20分）			
绩效合理性（10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9
资金匹配性（10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9
五、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能性（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9
条件充分性（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风险防控是否准确到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8
综合评定等级	通过（85分及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85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审核意见	经综合审核量化打分，最终得分92分，总体审核意见为通过		
审核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审核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 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柞水县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涛 18992459123				
主管部门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杏坪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	1-5月				
	年度资金总额		60万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	6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联丰村一二组新建浆砌石河堤五处长249米，恢复耕地11.8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5月完成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249米	249米	249米		
			恢复耕地	≥11.8亩	11.8亩	11.8亩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新建河堤	60万	60万	60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198人	198人	198人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数	≥19人	19人	19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20年	20年	20年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0%	92%	92%		
经办人：王楠 单位负责人：康霞 时间：2024.5.20								



#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柞水县联丰村水毁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涛 18992459123			
主管部门		中共柞水县委统战部			实施单位	杏坪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	1-5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万元	60万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60万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联丰村一二组新建浆砌石河堤五处长249米，恢复耕地11.8亩。				联丰村一二组新建浆砌石河堤五处长249米，恢复耕地11.8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1-5月完成情况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备注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河堤	5	≥249米	249米	249米	5	
			恢复耕地	5	≥11.8亩	11.8亩	11.8亩	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0%	9	
		成本指标	新建河堤	10	60万	60万	60万	8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15	≥198人	198人	198人	14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数	15	≥19人	19人	19人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设施持续使用年限	10	≥20年	20年	20年	9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20	≥90%	92%	92%	18	
总分				100				91	
经办人：王楠		单位负责人：康霞			上报时间：2024.11.29				